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炳强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详情请见与年报同期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报告）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的经营成果、可供分配利润状况，以及考虑了未来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，提出每10股派现0.60元（含税）、不送股、不转增股的利润分配预案，该方案制定合理、决策程序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：经审核，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内控制度在不断完善，保障了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

2020 年度未出现重大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，2020 年度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、真实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第 1、3 项议案将由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